

本年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张店区财政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现将我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2008年8月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明确了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在具体工作中，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各职能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3年我局除进一步规范完善本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外，还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将重要财政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一是完善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淄博市张店区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二是加大政府招标采购信息公开，2013年，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招标信息93次，其中工程类采购29次，设备类采购42次，服务类采购22次，如：《张店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工程（BT模式）招标》、《张店区政务中心电梯工程采购》等；主要涉及设备类、服务类、工程类、土地及环境治理方面和公共安全及民生配套建设方面。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3 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 125 条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 18 条，占 14.4%；政策法规类 4 条，占 3.2%；业务工作 6 条，占 4.8%；规划计划、统计信息类 2 条，占 1.6%；招标采购信息 93 条，占 74.4%。

四、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为会计从业资格办理申请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申请，其中当面申请 8213 条，所有申请全部同意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票据工本费于 2013 年 6 月起取消收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收费项目依据鲁政办字〔2013〕1110 号文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费用减免。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 年度，本局未发生涉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有关投诉事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自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中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获取，谁审查”的总体要求，由信息公开内容提报科室进行初审，然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复审。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在局机关的具体管理下，全部按照局机关信息公开流程统一进行信息公开。

九、有关咨询情况

本局 2013 年度共接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13600 余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12000 余人次，电话咨询 1300 余人次，网上咨询 300 余人次。从内容看，主要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等方面。对所有咨询，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处理，做到耐心细致，件件有答复，受到群众好评。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2013 年度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有待今后改进和提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3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规范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学习，严格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加强监督，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成效。

二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完善公开内容，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开展，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强化宣传引导。为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服务。

张店区财政局

2014年1月23日